國立高雄大學第 171 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 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王學亮校長

出席人員：莊寶鵬學術副校長、連興隆行政副校長、曾榮豐主任秘書、童士恒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鄭秀英學務長、甯蜀光總務長兼環安衛中心主任、陳建源館長、林東毅研發長、丁一賢國際長、推教中心兼東南亞發展研究中心陳一民主任、體育室孫美蓮主任、人事室郭春錦主任、主計室何素瓊主任、通識教育中心陳啟仁主任、人文社科院陳志文院長、法學院廖義銘院長、管理學院耿紹勛院長、理學院黃士峰院長、工學院王宗櫚院長、語文中心賴怡秀主任、運健休系章順仁主任、西語系傅鈺雯主任、東語系王清棟主任、運技系王明月主任、工創系翁群儀主任、建築系陳逸杰主任、法律系紀振清主任、政法系李淑如主任、財法系謝國廉主任、經管所吳毓麒所長、應經系蔡宗秀主任、亞太系陳宜伶主任、金管系蔡怡純主任、資管系蕭漢威主任、IMBA 楊詠凱主任、統計所郭鋸霖所長、應數系施信宏主任、應物系謝振豪主任、應化系莊琇惠主任、生科系陳彥澄主任、電機系陳春僥主任、資工系張保榮主任、土環系吳明渼主任、化材系林宏殷主任、洪柏州同學

壹、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pp.7~24)

貳、主席報告

參、莊學術副校長報告

肆、連行政副校長報告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pp.25~29）　　提案單位：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分費與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2 月 19 日本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及 108 年 5 月 10 日第 13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因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EMBA 及國立中興大學 EMBA 今年已至越南進招生，雖本中心已在越南深耕 10 餘年，但為繼續保持招生優勢，擬自 108 學年度起調整 IEMBA 越南班畢業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 24 學分)，及收費標準由每學分 11,000 元調整 14,000 元，以利 IEMBA 越南班後續招生順利。

三、配合學分數修正，上課時間由隔周六日上課改為隔周日；又因收費標準調整，2 年就讀費用仍維持 60 萬。

四、檢附本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pp.27~29）。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　議：

提案二（pp.30~4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核計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0 日第 13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規範非講授類課程如有 1 課多開，仍以 1 門課程鐘點數計算；另為為明確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義務，擬取消相關補足授課時數不足之措施。

三、另有關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經參考他校做法，其不足時數於未來學期補足後，始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四、檢附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核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pp.32~41）。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　議：

提案三（pp.42~46）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有關修正本校「學生宿舍住宿契約」第八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0 日第 13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學生宿舍申請住宿時，除住宿費外，另需繳交 2000 元保證金，俟學生離宿後，如有物品損壞、環境不潔等情形，由保證金項下扣款，餘額

退還同學帳戶。

三、國際交換生短期（半年）來校研修，因存摺、退費等問題，未收取住宿保證金，至離宿後清潔費用由學校負擔。擬收取清潔費用，由學校覓人清潔，以符實需。

四、檢附本契約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pp.44~46）。

擬　辦：本案通過後，依會議決議執行之。

決　議：

提案四（pp.47~69）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4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70124638E 號函暨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4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80003889 號函辦理。

二、 配合「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修正，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相關條文；並同步修正第 2、4、5、10、17 條條文。

三、 上述條文經本校行政程序修正通過，函報教育部，其針對條文第 4、19、24 及 25 條提供修正建議；本組再依教育部函覆建議修正條文。

四、 檢陳本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四-1，pp.49~60）。

五、 檢附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如附件四-2，pp.61~64）、教育部函覆建議公文（如附件四-3，pp.65~66）及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如附件四-4，pp.67~69）。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五（pp.70~7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園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調閱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0 日第 13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健全本校監視錄影系統之管理，規範調閱作業程序，如調閱原則、調閱流程、資料保存、調閱期限、影像保密等，以利管理單位及校內外人士依循，特訂定本辦法(如附件，pp.72~73)。

三、調閱作業重點簡列如下：

調閱主體 （第四條）	校內：教職員工生當事人。 校外：校外人士應會同司法或警察機關向本校提出申請。
調閱方式 （第五條）	校內外：以目視查閱為原則。拷貝影像需由司法、警察機關提出申請或經專案簽准。
調閱程序 （第六條）	校內：當事人填妥申請單經管理單位主管同意後調閱。 校外：須由司法、警察機關提出申請。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核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　議：

提案六（pp.74~79）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第二及第三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本校 108 年 3 月 15 日召開之 108 年「傑出研究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議」決議，新增「人法管類」與「理工類」得獎人獎金經費流用規定，以及曾獲本獎教師、曾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者擔任當年度傑出研究教師被推薦人之限制規定(如附件，pp.76~79)。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七（pp.80~8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廢止「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旨揭辦法係於民國 93 年依據本校「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本校 107 年 5 月召開之第 165 次行政會議中，人事室業依據 94 年 12 月 13 日修正後之大學法已刪除修正要求部分行政單位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規定，於提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時，一併刪除原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後段，有關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立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文字。

二、旨揭辦法(如附件，p.82)中有關研究發展處之組織，及研究發展會議之相關規定，均已於現行本校「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十五條中訂定。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八（pp.83~93）　　提案單位：合併規劃小組

案　由：有關本校與中山大學合校議題，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 107 年 12 月 21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上就「有關本校針對未來高教競爭化趨勢，建議重啟並推動與高雄地區公立大學合併相關規劃事宜」議題提請討論，並經決議如下：通過籌組合併規劃小組推動後續相關事宜，小組成員需包含學生代表及行政單位代表。

二、為廣徵意見交流以利集思廣益，業於 108 年 4 月 30 日(週二)起至 108 年 5 月 10 日(週五)止辦理 7 場「高雄大學與中山大學合校」公聽會，合併規劃小組並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召開第三次會議討論。

三、經彙整公聽會意見後，本案建議將「合併對象」、「合併後校名建議選項」及「教職員生相關權益保障」等分別以三個提案提至 108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第 39 次校務會議討論。

(一)提案一　　提案單位：合併規劃小組

案　由：本校是否同意以「中山大學」為合併對象，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8 日本校第 1 次合併規劃小組會議決議：經出席代表投票通過合校對象為中山大學。

二、本案採投票方式辦理，選票樣章如附件八-1(p.86)。每人 1 張選票，表決時，在場校務會議代表應由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有在場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三、檢附合併對象之各校基本資料(如附件八-2，p.88)。

(二)提案二　　提案單位：合併規劃小組

案　由：有關合併後校名建議選項，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 108 年 3 月 18 日第 1 次合併規劃小組會議決議：持續研議合併後校名之設定問題；另依 108 年 4 月 18 日第 2

次合併規劃小組會議決議：俟公聽會意見蒐集完畢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全校師生於公聽會中對於合併後之校名有不同意見之表達，經彙整後，合併後校名建議選項如下：

(1)中山大學

(2)高雄大學

(3)中山高雄大學

(4)高雄中山大學

(5)其他

三、本案採投票方式辦理，選票樣章如附件八-3(p.89)。每人1張選票，表決時，在場校務會議代表應由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有在場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三)提案三：　　提案單位：合併規劃小組

案　由：有關合併後教職員生相關權益之保障，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如附件八-4，pp.91~93)提請兩校議約時確認事項。

二、建議未來訂定合校意向書應將教職員生權益列入保障，檢附公聽會彙整資料供參。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另參閱附檔）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附件，惠請各單位主管若有重要事項，再以簡短口頭報告方式加以說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第 170 次行政會議決議及指示辦理事項執行情形彙整表

（完整會議紀錄詳 pp.10~24）

一、討論案				
案號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有關本校與「薩摩亞商弈恩智匯有限公司」簽署產學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業於5月9日「AVR+ School 啟動暨國際合作 MOU 簽署儀式」正式簽約，並續辦理雙方合作事宜。	
二	有關「國立高雄大學職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一】。	本案業於108年5月6日核定施行。	
三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及請假相關規定一覽表乙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附件二】。修正重點：第十三章女工修正為女性員工；第六十四條 (女工夜間工作保護)修正為（女性員工夜間工作保護）；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女工宿舍修正為女性員工宿舍。	本案業於108年5月6日發布施行。	
四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聘僱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附件一、附表三、附件八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三】。	本案業於108年5月6日發布施行。	
五	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	本案緩議，針對公開發行及審查機制等規定請蒐集相關	依決議辦理。	

	法」第二、三、九條條文及附表乙案，提請討論。	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六	有關本校鐘點費總量管制方案，提請討論。	本案緩議，請蒐集相關意見並評估後再研議。	本處將另行評估其他可行方案。	
七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鼓勵人文社會科學、法學相關學門教師申請科技部計畫補助要點」第一、二、三、五、七點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四】，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八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二及七條條文，以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第二及四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五】。	本案業於 108 年 5 月 6 日發布施行。	
九	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管理辦法」草案暨廢止「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附件六】。修正重點：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其中 20%作為院系所基本運作費及績效獎金修正為其中 20%作為院系所基本運作及績效業務費。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管理辦法」業於 108 年 5 月 6 日發布施行;「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要點」業於 108 年 5 月 6 日核定廢止。	
十	有關本校 108 學年度行事曆及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會議時間行事曆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刊載於秘書室網頁「行事曆下載」專區，並另以便函公告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周知。	
二、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無				

國立高雄大學第 17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 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王學亮校長

出席人員：莊寶鵬學術副校長、連興隆行政副校長、曾榮豐主任秘書、童士恒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鄭秀英學務長、甯蜀光總務長兼環安衛中心主任、陳建源館長、林東毅研發長(郭馨徽組長代)、丁一賢國際長(何玉嬋組長代)、推教中心兼東南亞發展研究中心陳一民主任、體育室孫美蓮主任、人事室郭春錦主任、主計室何素瓊主任、通識教育中心陳啟仁主任、人文社科院陳志文院長、法學院廖義銘院長、管理學院耿紹勛院長、理學院黃士峰院長、工學院王宗櫚院長(葉琮裕副院長代)、語文中心賴怡秀主任、運健休系章順仁主任、西語系傅鈺雯主任、東語系王清棟主任、運技系王明月主任、工創系翁群儀主任、建築系陳逸杰主任、法律系紀振清主任、政法系李淑如主任、財法系謝國廉主任、經管所吳毓麒所長、應經系蔡宗秀主任、亞太系陳宜伶主任、金管系蔡怡純主任、統計所郭鋸霖所長、應數系施信宏主任、應物系謝振豪主任、應化系莊琇惠主任、生科系陳彥澄主任、電機系陳春僥主任、資工系張保榮主任、土環系吳明渼主任(童士恒教務長代)、化材系林宏殷主任、洪柏州同學

請假人員：資管系蕭漢威主任、IMBA 楊詠凱主任

壹、頒獎

頒發 2019 第二屆海洋盃全國啦啦隊小組錦標賽暨城市啦啦隊邀請賽成績優異獎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確認。

參、主席報告

一、4 月初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公佈了 2019「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以 2015 年聯合國公布的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為基礎評比世界大學。本校在全球 80 個國家 551 所大學參與的評比中，總排名名列 201-300，其中 SDG 8「工作尊嚴及經濟成長」獲第 72 名；SDG 11「永續城市及社區」獲第

94 名。感謝所有教職同仁及同學的努力付出和積極參與。我們將持續推動幾項亮點計畫，包括創新學院的多元跨域學習工作坊、與印尼「菩提心曼荼羅基金會」合作推動高大尤努斯「雨豆社會企業」、擴展高大「菲律賓公民在台學習中心」績效和建立台菲韌性城市交流活動及平台。期盼也邀請各位同仁支持及參與，並透過各種管道方式宣傳高大 SDGs 績效。

二、108 年 4 月 11 日中山大學校長與副校長等 7 人蒞校拜會，預定 5 月 17 日邀請中山大學主管至本校交流。 4 月 18 日本校也召開過第 2 次合併規劃小組會議，接下來 4 月 30 日至 5 月 10 日將辦理 7 場公聽會，其中 5 場至各院辦理，多方聽取意見，歡迎全校教職員生與校友踴躍參與。

三、為充份討論本校與中山大學合校之相關議題，以凝聚共識，故取消原預訂於 108 年 5 月 24 日(週五)召開之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相關議題依原訂 108 年 6 月 14 日(週五)之第 39 次校務會議討論。

四、本人基於個人及家庭因素，並考量合校之推動，不提續任。

肆、莊學術副校長報告

伍、連行政副校長報告+深耕計畫專案報告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　由：有關本校與「薩摩亞商弈恩智匯有限公司」簽署產學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薩摩亞商弈恩智匯有限公司係 TXI Center（台以投資合作中心）及全球 AVR 領導業者們合作，共同投資台灣，以台灣為基地，致力建構體感科技（AVR）在產業應用生態系企業。

二、為落實 AVR 領域人才培育、促進產學合作與發展，有效運用雙方資源，以增進雙方實務與學術經驗交流，特與薩摩亞商弈恩智匯有限公司簽訂本備忘錄(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辦合約簽署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業於 5 月 9 日「AVR^{+} School 啟動暨國際合作 MOU 簽署儀式」正式簽約，並續辦理雙方合作事宜。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職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國立高雄大學 107 年度行政單位校聘工作人員輪調主管協調會議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依 107 年 9 月 28 日第 134 次主管會報決議，經謹慎研議後，重提第 107 年 11 月 23 日第 13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三、本次修正重點，為符職務輪調精神，增進人員職務歷練，明定「輪調」以「單位間」遷調為限，刪除有關單位內各組間之遷調相關規定，另為配合 107 年度前應實施輪調單位(總務處及研發處)業務上之需要，本要點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四、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乙份（如附件）。

擬　辦：修正條文擬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一】。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8 年 5 月 6 日核定施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及請假相關規定一覽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8 日第 13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依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07 年 11 月 20 日函復本校修訂工作規則辦理。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配合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請假規定修正本校差假相關規定：

1. 勞基法第 32-1 條規定略以，延長勞工工作時間之補休時數及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發給工資等相關規定。
2. 勞基法第 38 條規定略以，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等請假相關規定。
3. 茲以，修正本校工作規則第 17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4 條、第 31 條、增列第 25-1 條～25-4 條、31-1～31-2 條及

附件 1 本校校聘工作人員請假相關規定一覽表。

（二）依 107 年 12 月 28 日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第 27 條之 1 有關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者，得依程序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爰增列本校工作規則第 51 條（無須預告即得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第 8 款之款項，餘款項遞延。

（三）本校工作規則並未條列「退休金之給付、請求」及「女工」章節，爰按勞工局函復增訂相關章節、條列及規定。增列第 63-1 條、63-2 條（退休金相關規定）及第 13 章、第 64、65 條（女工相關規定）。

（四）為使本工作規則更具結構性，爰調整部分條次。

（五）餘依勞工局函復及 107 年 11 月 21 日勞動部來文規定修正文字說明，請參照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四、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二】。修正重點：第十三章女工修正為女性員工；第六十四條 (女工夜間工作保護)修正為（女性員工夜間工作保護）；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女工宿舍修正為女性員工宿舍。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8 年 5 月 6 日發布施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聘僱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附件一、附表三、附件八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12 日第 13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次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六）業已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績優校聘工作人員選拔獎勵要點，爰刪除第十二條有關考列優等之規定。

（七）本法原考列丁等之情形與丙等相同，爰參照公務人員考列丁等之情形予以修正本校考列丁等之情形。

三、附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附件一（校聘人員契約書）配合勞基法第 38 規定勞工之特別休

假規定及本校工作規則，以予修正部分文字。

（二）附表三（校聘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配合 108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調整為 23,100 元調整本校事務類校聘人員及行政佐理敘薪標準。

（三）附件八（校聘人員年終考核表）酌以修正文字說明，原列考列 85 分以上者需詳列具體事蹟，改為考列 86 分以上者。

四、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三】。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8 年 5 月 6 日發布施行。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第二、三、九條條文及附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辦法修正草案前經 107 年 11 月 26 日「教育部訪視教師資格審查檢討修訂法規會議」第 3 次會議審查通過，並提送公聽會討論且業經 108 年 3 月 6 日第 120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及 108 年 4 月 12 日第 13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稱審定辦法)規定，增訂專門著作應符合正式審查及公開發行等程序；並參考「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二規定，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代表作，須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或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草案第二條及附表二、三)

另增訂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之技術報告提出升等，申請升等教授者，需曾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曾有教學相關著作發表之規定。(附表三)

（二）依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3 日函送自審觀察期滿訪視意見，外審委員遴選程序應符合該部 104 年 9 月 30 日函「教評會選任」及「不宜由 1 人選任』」之意旨，增訂著作審查作業小組成員分別由召集人自各級教評會委員選任組成之規定。(草案第三條)

（三）本次修訂草案除第二條第四項、第五項及附表二、附表三自 108 年 8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草案第九條）

二、此外，人文社會科學院就教師送審著作之年限及件數，建議檢討修訂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彙整如下：

（一）摘錄審定辦法相關規定：

1、第二十一條：「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2、第四十條：「自審學校得就下列事項，自行訂定規定，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送審著作件數及第二項有關專門著作之出版方式。...」、「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

（二）本校為自審學校，有關送審著作之年限及件數，係於本辦法第二條訂定「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規定，至送審件數未予限制。

（三）另經彙查 28 所國立大學教師送審著作之年限及件數情形，與本校現行規定相同者計有國立聯合大學等 9 校、參照審定辦法訂定者計有國立嘉義大學等 19 校。

（四）有關人文社會科學院建議參照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修訂為「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擇定至多五件」乙節，前提送 108 年 3 月 6 日第 120 次校教評會討論，並請與會委員就「案次 1：依現行本校規定辦理」、「案次 2：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修訂」投票表示意見，投票結果如下表。併提請本會討論：

案次	方案說明	票數	備註
1	依現行本校規定辦理	9	廢票 1
2	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修訂	7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第二、三、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及附表，28 所國立大學所訂教師送審著作之年限及件數

彙整表各 1 份(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　議：本案緩議，針對公開發行及審查機制等規定請蒐集相關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鐘點費總量管制方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12 日第 13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因應本校經費縮減，考量鐘點費預算控制之可行性，爰提本校鐘點費總量管制方案。

三、檢附本校鐘點費總量管制規劃方案乙份（如附件）。本方案如獲通過，再行依方案內容，研訂本校鐘點費總量管制實施要點。

擬　辦：討論通過後，108 年鐘點費依本方案執行並研訂相關法規。

決　議：本案緩議，請蒐集相關意見並評估後再研議。

執行情形：本處將另行評估其他可行方案。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鼓勵人文社會科學、法學相關學門教師申請科技部計畫補助要點」第一、二、三、五、七點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12 日第 13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鼓勵本校教師從事學術研究，並爭取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爰修正本要點並修改法規名稱為「國立高雄大學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申請表（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四】，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執行情形：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二及七條條文，以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第二及四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讓各中心能更符合現況及彈性運作，擬新增研究中心更名程序、調整年度工作報告項目，以減輕各中心文書負擔。

二、檢附「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二、六、七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第二及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五】。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8 年 5 月 6 日發布施行。

提案九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管理辦法」草案暨廢止「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0 日管理學院第 43 次院務會議通過廢止。

二、為有效運用 EMBA 管理費，俾提昇本院國際交流、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及教學績效，且配合每年度 EMBA 管理費實際額度進行彈性調整，爰訂定新法以符合實際。

三、本院原訂定之「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要點」(以下簡稱舊法)，因本院每年度所獲分配之 EMBA 管理費，實不敷支應舊法規範之補助項目及額度，因此擬予廢止。

四、檢附附件：

(一)新訂定法規說明表。

(二)「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九-1)。

(三)「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要點」(如附件九-2)

(此為擬予廢止之舊法)。

擬　辦：本案通過後，「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要點」陳請校長核定

廢止，「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管理辦法」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六】。修正重點：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其中 20%作為院系所基本運作費及績效獎金修正為其中 20%作為院系所基本運作及績效業務費。

執行情形：「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管理辦法」業於 108 年 5 月 6 日發布施行；「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要點」業於 108 年 5 月 6 日核定廢止。

提案十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本校 108 學年度行事曆及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會議時間行事曆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於 108 年 3 月 5 日以便函通知各單位填復 108 學年度行事曆，並於 4 月 10 日彙整完畢，俟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會議時間，預訂召開三次主管會報（108/9/20、108/10/25、108/11/22）；三次行政會議（108/10/4、108/11/8、108/12/6）；一次校務會議（108/12/20）。

三、本校預訂於 109 年 3 月 20 日（五）為全校運動會預演、預賽；109 年 3 月 21 日（六）為校慶暨全校運動會；109 年 6 月 6 日（六）為畢業典禮。

四、檢附 108 學年度行事曆（如附件十-1）、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會議時間行事曆（如附件十-2）。

擬　辦：本案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學校行事曆網頁週知。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刊載於秘書室網頁「行事曆下載」專區，並另以便函公告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周知。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另參閱附檔）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附件（資料公告於本校校務行政系統(http://adm.nuk.edu.tw/Home/login.asp -會議資料管理專區)。

捌、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學術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已於 108 年 4 月 12 日於本校首頁設置合校專區，該專區亦可由學術副校長室網頁點選進入。 二、108 年 4 月 18 日第 2 次合併規劃小組會議公聽會場次為 5 院各 1 場、學生 1 場、全體教職員工生、校友及卸任校長 1 場，共計 7 場，辦理時間自 108 年 4 月 30 日(週二)起至 108 年 5 月 10 日(週五)止。5 月 3 日下午 2:30 為綜合場，以上場次歡迎全體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三、108 年 5 月 17 日本校與中山大學進行主管交流座談聯誼活動，請各位主管撥冗參加。 四、外審委員資料庫每二年更新一次，預計今年下半年啟動，請各院系所務必提出完整之外審名冊。 四、 OIR 針對本校參加 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 2019 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之評比結果，討論以本次送審資料為對象，探究分析送審資料之績效與排名之關聯性。除此之外，今年 OIR 會針對各院系之需求，進一步協助分析資料，歡迎與本辦公室聯絡。	無	
行政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無	

一、108 年 4 月 27 日全大運在中正大學舉行開幕式活動，本校由校長、兩位副校長、學務長及體育室孫主任帶隊參加，感謝學務處及體育室的協助。 二、2019 全大運閉幕日為 108 年 5 月 1 日，校長會帶隊參加明年度之主辦單位接旗活動，感謝孫主任大力協助，另全大運的 LOGO、吉祥物、主題標語已完成評選。 三、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籌辦計畫書財務申請表已函報教育部體育署，目前核定金額為新台幣 6,077 萬。 四、本室目前正統整永續發展報告書版本，此為本校參加 THE 排名之基本需求，目前委由顧問公司作第三方認證以符合國際規範。		
秘書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合校公聽會報名系統已開放報名，歡迎全體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無	
教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下次會提出一課多開之提案，各系所如果有一課多開之情形未來則需作調整。	無	
教學發展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深耕計畫設備費主要用途為教學改善，若能結合各院特色及創新教學所設置場域會更佳，	無	

審計部查核會針對是否與改善教學有關。		
學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教育部深耕計畫培育未來領袖系列課程於4月26日下午2:30於圖資2樓宅創空間辦理，本次主題為「聽懂新聞・您聽懂了嗎？」，歡迎大家踴躍報名。	無	
總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環安衛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108 年永續週環境教育系列活動將分別於 5月 22 日及24日辦理「鳥事一籮筐環境教育工作坊」 及「溜之大吉之環境教育講座」，歡迎對校園生態有興趣之教職員工、社區民眾及本校師生踴躍參加。 二、行政大樓中間頂棚之張網作業已完成。	無	
圖書資訊館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本館接獲國家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資安訊息警訊通知，本校部分教職同仁的 E-MAIL 密碼使用弱密碼，請各位教職同仁，加強自身的密碼複雜度以強化自我的資訊安全。密碼複雜度建議：1、密碼長度設置至少8碼。2、參雜數字、英文字母、特殊符號、大小寫。3、避免使用易猜測或公開資訊。	無	
研究發展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研發處編列 300 萬元之貴儀器預算已開放各系所申請，歡迎有需要之單位提出申請。	無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僑聯會與國際處於 5 月 4 日及 5 月 5 日合辦中南僑盃(中南部僑生運動會)，約有 24 所學校 600 位僑生來校進行 2 天 1 夜賽事，感謝體育室、總務處及環安衛中心在場館使用及經費折扣給予優惠及支持，敬邀各位師長及同仁蒞臨與會。	無	
推廣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菲律賓公民在台學習中心於 4 月 27 日針對「菲常跳有氧」及「健康按摩工作坊」之面授課程進行開幕式，會中邀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及日月光公司之代表共襄盛舉與會。	無	
體育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4 月 27 日於中正大學舉行之 2019 全大運開幕典禮，本校是第一順位進場的學校，並於會中設有 1 攤位以打卡送禮物等活動宣傳 2020 全大運在高大，明年將由本校主辦全大運。	無	
人事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無	

一、本室原訂5月3日於行政大樓 5 樓中型會議室辦理之108 年度中高階主管「提升管理職能」研習課程講座已另簽准改於5月31日舉行。 二、各教學單位於辦理教師聘任或升等之外審作業後，請將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密存保管，不得遺失。如負責同仁職務異動或離職時，亦請列入移交事項。		
主計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本室網站法令規章中連結行政院主計總處「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建置業務 Q&A 及違失案例，加強校內同仁報支經費相關法規宣導、說明經費報支錯誤態樣及相關案例，敬請校內教職同仁多加利用。	無	
通識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文社會科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法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管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工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語文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2019 泰語能力檢定將於 8 月 3 日及 4 日舉行，自 4 月 29 日起	無	

開始線上報名。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當日上午 11:55。

點擊返回議程提案一

提 案 一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7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分費與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2 月 19 日本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及 108 年 5 月 10 日第 13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因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EMBA 及國立中興大學 EMBA 今年已至越南進招生，雖本中心已在越南深耕 10 餘年，但為繼續保持招生優勢，擬自 108 學年度起調整 IEMBA 越南班畢業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 24 學分)，及收費標準由每學分 11,000 元調整 14,000 元，以利 IEMBA 越南班後續招生順利。

三、配合學分數修正，上課時間由隔周六日上課改為隔周日；又因收費標準調整，2 年就讀費用仍維持 60 萬。

四、檢附本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　議：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分費與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第二、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6 年 4 月 20 日本校第 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01 日本校第 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3 月 28 日本校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1 月 28 日本校第 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2 月 11 日本校第 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會議修正，104 年 9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第 2、3 條，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2、3 條，104 年 10 月 2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3 條，104 年 10 月 13 日發布
104 年 11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會議修正第 2 條，104 年 11 月 27 日第 118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2 條，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15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 條，104 年 12 月 21 日發布
105 年 11 月 18 日第 124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2 條，105 年 12 月 2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 條，105 年 12 月 15 日發布
106 年 9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會議修正第 2 條，106 年 9 月 29 日第 128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2 條，106 年 10 月 13 日第 16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 條，106 年 10 月 24 日發布
108 年 2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108 年 5 月 10 日第 139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2、3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使本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所辦理之各專班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計費標準有所依循，特訂本標準。	未修正
第二條　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各專班學生當階段之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計費標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EMBA：每學分（企業參訪除外）9,000元，學雜費採隨科收取，每科2學分學雜費基數為4,500元，每科3學分學雜費基數為7,000元。**每學期修習3科9學分者，學雜費優待為20,000元，修習超過3科的部分，則依每科學雜費基數計算。** 二、EMLBA：每學分（企業參訪除外）9,000元，學雜費採隨科收取，每科2學分學	第二條　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各專班學生當階段之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計費標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EMBA：每學分（企業參訪除外）9,000元，學雜費採隨科收取，每科2學分學雜費基數為4,500元，每科3學分學雜費基數為7,000元。 二、EMLBA：每學分（企業參訪除外）9,000元，學雜費採隨科收取，每科2學分學雜費基數為4,500元，每科3學分學雜費基數為7,000元。 三、IEMBA越南班、海西班、	自 108 學年度起 IEMBA 越南班畢業總學分數異動，調整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雜費基數為4,500元，每科3學分學雜費基數為7,000元。**每學期修習3科9學分者，學雜費優待為20,000元，修習超過3科的部分，則依每科學雜費基數計算。** 三、IEMBA海西班、上海班：每學分（企業參訪除外）11,000元，學雜費採隨科收取，每科2學分學雜費基數為5,000元，每科3學分學雜費基數為7,500元。**每學期修習3科9學分者，學雜費優待為22,000元，修習超過3科的部分，則依每科學雜費基數計算。** **四、IEMBA越南班：每學分14,000元（企業參訪除外），每科學雜費基數為7,500元。每學期修習3科者，學雜費優待為22,000元，修習超過3科的部分，則依每科學雜費基數計算。** 五、IEMBA泰國班：依照國立高雄大學與泰國蘭實大學雙聯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協定書規定，每學分（企業參訪除外）11,000元，每學期學雜費20,000元，並另向泰國蘭實大學	上海班：每學分（企業參訪除外）11,000元，學雜費採隨科收取，每科2學分學雜費基數為5,000元，每科3學分學雜費基數為7,500元。 四、IEMBA泰國班：依照國立高雄大學與泰國蘭實大學雙聯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協定書規定，每學分（企業參訪除外）11,000元，每學期學雜費20,000元，並另向泰國蘭實大學繳交學雜費泰銖37,500元（無論修習學分數，四個學期共計泰銖150,000元）。 五、企業參訪學分費：各專班得酌減每學分1,000元。 六、各專班（IEMBA泰國班除外）學生於當階段若無修課但有註冊，則依各專班一科三學分學雜費基數收取。 七、EMBA與EMLBA專班學生當階段修習3科9學分者，學雜費優待為20,000元。IEMBA專班（泰國班除外）學生當階段修習3科9學分者，學雜費優待為22,000元。 各專班（泰國班除外）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繳交學雜費泰銖37,500元（無論修習學分數，四個學期共計泰銖150,000元）。 **六**、企業參訪學分費：各專班得酌減每學分1,000元。 **七**、各專班（IEMBA泰國班除外）學生於當階段若無修課但有註冊，**則依各專班一科（EMBA、EMLBA、IEMBA海西班、上海班以三學分計）學雜費基數收取。**	生當階段修習超過3 科的部份，則依每科學雜費基數計算。	
第三條　IEMBA 學員**(越南班、泰國班學員除外)**在台灣上課者，其收費標準比照 EMBA，但**EMBA 及 EMLBA 學員**若因工作關係至海外上課者，則依 IEMBA 收費標準辦理。	第三條　IEMBA 學員在台灣上課者，其收費標準比照 EMBA，但若因工作關係至海外上課者，則依 IEMBA 收費標準辦理。	越南班及泰國班收費標準較為特殊，故而排除在外。
	第四條　本標準經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 正時亦同。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提案一結束 返回議程提案二

提 案 二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7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核計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0 日第 13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規範非講授類課程如有 1 課多開，仍以 1 門課程鐘點數計算；另為為明確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義務，擬取消相關補足授課時數不足之措施。

三、另有關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經參考他校做法，其不足時數於未來學期補足後，始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四、檢附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核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　議：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核計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教育部 93 年 9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1987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4 年 2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2150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5 年 3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18026 號函核備
95 年 12 月 22 日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27 日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13 日第 1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1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21 日第 1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5 月 4 日發布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 條，104 年 10 月 2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 條，104 年 10 月 13 日發布
106 年 4 月 28 日第 15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6、7、8 條，106 年 5 月 9 日發布
107 年 9 月 28 日第 134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6 條，107 年 10 月 12 日第 16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6、7、9 條，107 年 10 月 18 日發布
108 年 5 月 10 日第 139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5、6、10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有關事項，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教授：八小時。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四、講師：十小時。 但聘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校級單位主管（副主管）、學院院長（副院長）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主任、創新育成中心主任、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主任：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 二、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二小時。惟系主任、所長得於該系、所大學部成立第二班或設立其他學制時，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 三、其他經行政會議通過之辦法擔任職務：依其辦法規定核減基本授課時數。 四、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其核減之授課時數得累計，惟最高不得超過四小時。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前項以外並經主管單位審定之行政職務者，經專案簽陳校長核定同意得核減基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授課時數，惟最高不得超過四小時，但核減時數不得併入超支鐘點費計算。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依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領超支鐘點費。	未修正。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採上下學期合併計算，每學期每人每週平均之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鐘點費以四小時為限，其超支鐘點費以實際授課時數發放。如上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則下學期之超授時數應先補足上學期基本授課時數後，始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如下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且上學期因超授時數支領超支鐘點費者，則於下學期時自薪資中回收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費。 **前項上下學期鐘點計算後，如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二學年內未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者，資料送校教評會續聘**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採上下學期合併計算，每學期每人每週平均之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鐘點費以四小時為限，其超支鐘點費以實際授課時數發放。如上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則下學期之超授時數應先補足上學期基本授課時數後，始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如下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且上學期因超授時數支領超支鐘點費者，則於下學期時自薪資中回收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費。	有關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參考他校做法，採累計至補足為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人事室管控增聘教師之參考。		
第六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日間學制開班其授課人數達 60 人以上者，每超出 1 人，以增加 0.02 倍鐘點數計算，最高以授課時數 2 倍為限。 本校教師申請全外語授課補助經核定通過之課程，其補助鐘點數依本校教師全外語授課補助辦法規定辦理。但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其補助鐘點數不得補足基本授課時數。 依本校課程開課辦法開設之校外或業界實習課程，鐘點數依大學部修課人數乘以 0.1 倍，研究生修課人數除以 3 倍計算，最多以鐘點數 1 倍為限。 依本校推動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申請通過之課程，於首次開課之學期，其鐘點數以 1.5 倍計算。 **依本校課程開課辦法開設之非講授類課程(校內外實習、專題討論、書報討論、專題研究、論文、演說等)，如有多門課程，合計仍以 1 門課程鐘點數計算，大學部雙班則以 2 門課**	第六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日間學制開班其授課人數達 60 人以上者，每超出 1 人，以增加 0.02 倍鐘點數計算，最高以授課時數 2 倍為限。 本校教師申請全外語授課補助經核定通過之課程，其補助鐘點數依本校教師全外語授課補助辦法規定辦理。但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其補助鐘點數不得補足基本授課時數。 依本校課程開課辦法開設之校外或業界實習課程，鐘點數依大學部修課人數乘以 0.1 倍，研究生修課人數除以 3 倍計算，最多以鐘點數 1 倍為限。 依本校推動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申請通過之課程，於首次開課之學期，其鐘點數以 1.5 倍計算。	為規範非講授類課程如有 1 課多開，仍以 1 門課程鐘點數計算，爰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程鐘點數計算。		
	第七條　本校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與全外語學位學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每學分每學期十八小時）計算核發，其計算標準如下： 一、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修課人數未達 60 人（含）者，每小時授課鐘點費依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 1.5 倍核發。但修課人數超過 60 人之課程，每超出 1 人，以增加 0.03 倍鐘點數計算，惟最高以授課時數 3 倍為限。 二、碩士在職專班： （一）修課人數 14 人以下者，依教師夜間鐘點費 1.5 倍計算。 （二）修課人數 15 至 30 人者，依教師夜間鐘點費 2 倍計算。 （三）修課人數 31 人以上者，依教師夜間鐘點費 2.5 倍計算。 三、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職專班、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視實際開班狀況，由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自訂之，但每學分鐘點費以 3,500 元為上限。 四、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視實際開班狀況，由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自訂之，但每學分鐘點費以 4,000 元為上限。 五、產業碩士專班：每小時授課鐘點費依開班計畫規定辦理。 六、全外語學位學程：除英語語言類課程、非講授類課程（實驗、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專題研討、書報討論、實習、論文、演說等性質之課程）外，依實際授課鐘點數 2 倍計算鐘點費。但專任教師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含全外語課程實際授課時數）應達基本授課時數。未達者，本款鐘點費不得支領。	
	第八條　　暑期課程教師授課鐘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點費核發標準，依課程類別分別規定如下： 一、第一類課程：係指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曾開授之課程。授課鐘點依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核發。 二、第二類課程：係指當學年度第一及第二學期未曾開授之研究所課程、大學部實習課程或在職專班選修課程。授課鐘點依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核發或授課時數納入次學期（年）統計兩種方式擇一辦理。 三、第三類課程：係指日間學制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全校性暑期先修課程者。授課鐘點依教師日間授課鐘點費1.2倍核發或將授課時數納入次學期（年）統計兩種方式擇一支給。 四、第四類課程：係指本校配合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所開授之夏季大學或夏季學院課程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所開課程。授課鐘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點由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或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規定辦理及核發。	
	第九條　教師於本校下列各款授課者，其超支鐘點數不受每週四小時之限制。 一、產業碩士專班。 二、原住民專班。 三、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夜間學制。 四、依本校教師全外語授課補助辦法核定通過之補助鐘點。 五、依本辦法在本校全外語學位學程開設全外語課程所增加之補助鐘點。	未修正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日間學制之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應依下列各款順序補足鐘點數： 一、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計算增加之鐘點數。 二、夜間學制授課時數。 依前項各款授課時數計算後，於當學年上下學期合併計算基本授課時數仍不足者，**其當學年如有指導本校研究生且擔任經本校立案之科技部研究計畫、中**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日間學制之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應依下列各款順序補足鐘點數： 一、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計算增加之鐘點數。 二、夜間學制授課時數。 符合前項各款授課時數計算後，於當學年上下學期合併計算基本授課時數仍不足者，得依下列各款申請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但每學年每週合計最多補足二	為明確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義務，爰取消相關補足授課時數不足之措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央政府機構委託研究計畫及建教合作計畫案計畫主持人，其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該計畫執行期間達當學年授課週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申請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但每學年每週合計最多補足二小時，且不得納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及支領超鐘點費。	小時，且不得納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及支領超鐘點費： 一、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每指導一位研究生，補足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若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則依指導教授人數平均計算。 二、授課期間擔任經本校立案之國科會研究計畫、中央政府機構委託研究計畫或單筆 20 萬元以上之建教合作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達該學期授課週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每案每學期得補足一小時。	
	第十一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於加退選後，其課程停開者，於課程停開前之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或兼任教師鐘點費，由各系所依教師實際上課時數申請核發。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之論文指導費應於研究生畢業後支領，其支給標準為每位研究生 4,000 元，若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其論文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指導費依指導教師人數平均計算。 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費，每位口試委員之口試費用 1,200 元。 本條第一項費用應由校務基金自籌款項下支應。 本條第二項費用，前三位委員之口試費用由校務基金自籌款項下支應；自第四位委員開始，其口試費用由研究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經費支應。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等研究生之論文指導費、口試費與其他相關費用支給標準由本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另定，並由該中心經費支出。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提案二結束 返回議程提案三

提 案 三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7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有關修正本校「學生宿舍住宿契約」第八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0 日第 13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學生宿舍申請住宿時，除住宿費外，另需繳交 2000 元保證金，俟學生離宿後，如有物品損壞、環境不潔等情形，由保證金項下扣款，餘額退還同學帳戶。

三、國際交換生短期（半年）來校研修，因存摺、退費等問題，未收取住宿保證金，至離宿後清潔費用由學校負擔。擬收取清潔費用，由學校覓人清潔，以符實需。

四、檢附本契約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依會議決議執行之。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契約內容	現行契約內容	說明
	立契約書人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學生：　(以下簡稱乙方)。茲因學生住宿事宜，雙方合意訂立本契約，共約定條款如下：	未修正。
	第一條 住宿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甲方學生宿舍第　　寢室第　　床及其附屬書桌、座椅、衣櫃、盥洗、廁所、床舖等設備提供予乙方住宿使用。	未修正。
	第二條 住宿期間 1.本契約之效力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前項期間除寒暑假外，為住宿期間。 2.乙方欲期前終止契約，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3.期前終止契約，其住宿費用核退之計算，依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用退費要點辦理。	未修正。
	第三條 住宿相關費用 1.乙方應依甲方規定繳交住宿費、住宿保證金（押金)、網路使用費及基本電費。 2.上述費用應於註冊時繳交，逾期者甲方得主張終止契約，並依法請求賠償。 3.個人使用電費於學期末計價，由預繳之基本電費採多退少補方式支應。 4.甲方應於契約終止或租期屆滿，乙方騰空並返還讓屋時，扣除乙方所須應繳交之費用後，無息退還乙方。	未修正。
	第四條 轉租及違法使用 1.乙方非經甲方承諾，不得將宿舍轉租於第三人或將租賃權讓與於第三人。 2.乙方違反該約定，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並請求乙方支付違約金。 3.乙方有不法行為或存放危險物品致影響住宿公眾安全者亦同。	未修正。

	第五條 承租人之保管義務 1.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宿舍及保管甲方所供備之物品。 2. 乙方違反前項之規定，致宿舍或甲方所供備之物品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因乙方允許為宿舍或甲方所供備物品之使用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宿舍或甲方所供備之物品毀損、滅失者，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未修正。
	第六條 修繕及改裝 1. 宿舍公共物品因自然使用所產生之耗損或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而有修繕之必要時，應由甲方負責修繕。 2. 非經甲方承諾，乙方不得改裝宿舍暨其設備，違反者，乙方應負責回復原狀，甲方並得終止契約。	未修正。
	第七條 依約定方法使用之義務 1. 乙方應依約定方法使用宿舍及甲方所供備之物品。 2. 乙方違反前項之規定，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要求乙方支付甲方按每月住宿費 2 倍計算之違約金。 3. 前項違約金之計算，於違反第四條之約定者，亦有其適用。	未修正。
第八條 宿舍之返還 1. 契約屆滿或終止契約時，乙方應將宿舍回復原狀返還甲方，如有遺留私人物品，甲方得逕予處理，乙方不得異議。其處理所需費用，由擔保金先行扣抵，如有不足由承租人補足，承租人不得異議。 2. 乙方未繼續居住時(或寒暑假離校前)，應將個人物品搬離宿舍或依甲方指示集中放置，並回復宿舍之清潔，如因髒亂由甲方代為覓人清理，處理及清潔費用由乙方負擔。 3. 前項費用計算包括個人扣款項目及金額：浴室150元、房間地面100元、書桌50元、陽台50元、垃圾100元、寢室房門50元。 **4. 國際交換學生每學期申請住宿時，需繳交宿舍清潔費用（4小時法定基本工資），離舍時由甲方代為覓人**	**第八條 宿舍之返還** 1. 契約屆滿或終止契約時，乙方應將宿舍回復原狀返還甲方，如有遺留私人物品，甲方得逕予處理，乙方不得異議。其處理所需費用，由擔保金先行扣抵，如有不足由承租人補足，承租人不得異議。 2. 乙方未繼續居住時(或寒暑假離校前)，應將個人物品搬離宿舍或依甲方指示集中放置，並回復宿舍之清潔，如因髒亂由甲方代為覓人清理，處理及清潔費用由乙方負擔。 3. 前項費用計算包括個人扣款項目及金額：浴室150元、房間地面100元、書桌50元、陽台50元、垃圾100元、寢室房門50元。	國際交換生來校時間短暫(半年)，因存摺、退款等因素，未收取住宿保證金，至離宿後清潔費用皆由學校負擔。故繳交清潔費用，於離校後，由學校覓人清潔，以符實需。

清理。		
	第九條 特別約定事項 1.舊生抽籤分配床位： (1)舊生抽籤公告後，須於時限內至學生住宿管理系統登記。新入住之舊生須於繳費截止日前繳交次學年保證金。未上網登錄或未繳交保證金者，視同放棄住宿資格。 (2)取消住宿申請者，須繳行政作業費如下： A.繳費截止翌日起30日須繳300元。 B.31日至60日內須繳600元。 C.超過61日須繳1000元。 以上行政作業費由保證金扣除，如不足額須另行繳交。 2.乙方居住期間應遵守甲方所訂「水電供應及電器使用注意事項」、「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住宿生活公約」及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通過之決議事項，上述規定與本契約具同等效力。乙方違反前項規定，甲方得主張終止契約，並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3.乙方如有醫療、復健、藥膳等特殊目的，必須使用前項規定物品時，應檢具醫療證明事先提出書面申請，經甲方同意後於固定時間在交誼廳或特定地點使用。 4.甲方之宿舍輔導人員基於管理需要得事先通知乙方，由學宿會幹部陪同進入寢室。 5.甲方不對住宿生實施門禁管制，亦不進行住宿生未歸之通報。 6.本契約乙式二份，乙方執存一份，甲方執存一份。	未修正。
	甲方：國立高雄大學 代表人：王學亮 乙方： 系級： 學生家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提案三結束 返回議程提案四

提 案 四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7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4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70124638E 號函暨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4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80003889 號函辦理。

二、配合「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修正，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相關條文；並同步修正第 2、4、5、10、17 條條文。

三、上述條文經本校行政程序修正通過，函報教育部，其針對條文第 4、19、24 及 25 條提供修正建議；本組再依教育部函覆建議修正條文。

四、檢陳本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四-1）。

五、檢附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如附件四-2）、教育部函覆建議公文（如附件四-3）及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如附件四-4）。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

附件四-1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0年6月28日本校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1年1月8日本校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6月11日本校第5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6月16日本校第1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2月22日第14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27日第17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年12月20日第18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12月23日第2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6月22日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27條及法規格式
104年5月29日本校第115次主管會報修正第4條，104年6月12日第14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條，104年6月26日第31次校務會報修正第4條，104年9月18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40128024號核定修正第4、27條，104年10月1日發布
105年12月2日第15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19條，105年12月23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19條，106年1月26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60012191號核定修正第4、19條，106年2月3日發布
107年11月9日第16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4、5、10、17條，107年12月21日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5、10、17條
108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4、5、10、17、19、25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並輔導協助學生學業、生活與獎懲等問題，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程，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1. 依據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二項增訂「學生」身分定義。 2.「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二項節錄如下：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三條　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受理案件之學務處所屬組長兼任，並指派專人處理申訴文書，受理學生申訴案件。	未修正
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由校長遴聘之。由各學院推選專任教師各二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一人為代表。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派一人）共同組成，為無給職。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代表。 前項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如申訴案件與境外學生有關，得視申訴個案需	第四條　學生申評會由各學院推選專任教師各二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一人為代表及學生代表（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均為無給職，應包括教師、法律、教育、心理學者或學校教師會代表，人數計十三至十七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如申訴案件與境外學生有關，得視申訴個案需求，於個案會期內，另增聘	1. 依教育部函覆建議，明訂學生代表產生方式。 2. 配合「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修正，修訂增聘特殊教育專家委員人數於第五項。並依教育部函覆建議視個案狀況聘請不同專業之人員提供專業意見，修正部分文字。 3.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摘錄如下：「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

求，於個案會期內，另增聘一名具境外學生輔導經驗之臨時委員。 如申訴案件與特殊教育學生有關，於個案會期內，應另增聘二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或專業人員擔任該次評議會之委員。	一名具境外學生輔導經驗之臨時委員。 如申訴案件與特殊教育學生有關，應另增聘一名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該次評議會之委員。	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專家...。」 4. 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增刪及調整部分文字敘述及項次，以臻完善。
第五條　申評會每任期之第一次委員會議，由學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召開並主持推選主席會議。 主席由教師委員互選之。申評會由主席視需要召開，並主持會議。	第五條　申評會由學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俟主席選出後由主席主持並召集會議。會議之召開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申評會主席由教師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增刪及調整部分文字敘述，以臻完善。
	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教師委員任期二年，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之，但臨時增聘之諮詢顧問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	未修正
	第七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除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	未修正

	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八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件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前項迴避之聲請由學生申評會議決定之。	未修正
	第九條　本校對於學生之獎懲通知書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措施，附申訴之期限和程序。	未修正
第十條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十條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1. 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六點第二項，為強化學生權益，延長學生提起申訴期限。 2.「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六點條文摘錄如下：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

		次日起一定期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一定期日，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由學校明定於其申訴相關規定中。、、、」
	第十一條　申訴人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和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執行秘書提出。遇有特殊事件得當面以言詞向受理人員陳述報告，經作成文書後，由學生簽名為之。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未修正
	第十二條　申評會對逾越申訴範圍之案件，應附具理由以評議書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於必要時副知系、所主任與導師。	未修正
	第十三條　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學生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未修正
	第十四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未修正

	第十五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未修正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未修正
第十七條　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	第十七條　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	1. 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八點

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前項評議期間內扣除。	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第二項為保障學生權益，增訂補正期間規定。 2.「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八點條文如下： 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十八條　申評會應秉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之個別意見，應對外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亦應予以	未修正

	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之輔導。	
第十九條　申評會應依審議結果為駁回，或做成撤銷原處分之決定，發回原處分單位另為適當之處分；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申訴案經評議不受理者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申訴決議書以中文書寫為主，得視實際需要以中英雙語的方式書寫。內容如有爭議，以中文版本為準。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檢卷答辯，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教育部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該案件由教育部移回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九條　申評會應依審議結果為駁回，或做成撤銷原處分之決定，發回原處分單位另為適當之處分；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申訴案經評議不受理者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申訴決議書以中文書寫為主，得視實際需要以中英雙語的方式書寫。內容如有爭議，以中文版本為準。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檢卷答辯，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教育部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	本條文第三項與第二十四條文重複，依教育部函覆建議予以刪除。

	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該案件由教育部移回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二十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第一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	未修正

	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第二十二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	未修正

	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依評議決定、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復學輔導： 一、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保留其學籍，	第二十五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一、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	1. 依教育部函覆意見，有關救濟之輔導規定，查撤銷退學之依據除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外，尚應包括申評會之評議決定，本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建議修正為「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予以修正部分文字。 2. 本條是針對經由救濟而復學之處理，因此在條文本文部分，直接加上「復學」，讓本條「救濟」的對象更加清楚。

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核定生效日施行。	未修正

附件四-2

法規名稱：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88 年 09 月 07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 1070124638B 號 令
法規體系：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設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特教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機關首長或指派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二、教育行政人員。

三、學校行政人員。

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五、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六、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

七、法律及心理學者專家。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第　三　條

特殊教育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設特教學生申評會。

特教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二、學校行政人員。

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四、學校或同級之教師組織代表。

五、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

六、法律及心理學者專家。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

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第　四　條

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前條第四項及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教學生申評會。

第　五　條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第　六　條

申訴之提起，以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向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　八　條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特教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但委員以組織或團體代表身分擔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召開之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該項規定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有前項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　九　條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特教學生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特殊教育學生及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隱私之申訴案件及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　十　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特殊教育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如為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特教學生申評會主席署名。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第 十一 條

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名義送達特殊教育學生及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各級學校並應同時將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對於足以改變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或其他行政處分之申訴案件，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如不服特教學生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相關規定提起訴願。

第 十二 條

各級學校對於前條第二項之申訴案件，於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特殊教育學生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 十三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第 十四 條

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四-3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33437864
聯絡人：林靜蓉
電　話：77367803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六)字第108000388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函報修正學生申訴處理辦法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8年1月8日高大學字第1080000156號函。

二、案內修正條文第4條、第19條、第24條及第25條，建議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4條第1項：依本部100年06月08日修正發布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4點第1項規定略以，申評會之組成，置委員若干人，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爰請增訂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

(二)修正條文第4條5項：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辦法第4條規定：「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本條修正條文雖明訂增聘委員人數，惟特殊教育學生之障礙包括感官、心智及肢體等類

國立高雄大學
1080001304

別，應需視個案狀況聘請不同專業之人員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評議決定之參考，請增列相關規定。

(三)修正條文第25條：有關獲救濟之輔導規定，查撤銷退學之依據除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外，尚應包括申評會之評議決定，本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建議修正為「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

(四)另修正條文第19條第3項規定與第24條規定重複，請確認是否刪除。

正本：國立高雄大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1/24 13:47:42

裝 訂 線

附件四-4

法規名稱：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公發布日： 民國 100 年 06 月 08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06 月 08 日
發文字號： 臺訓(一)字第 1000068208C 號 令
法規體系：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

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協助大學及專科學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相關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據以審核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三、 學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之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前項申評會，得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四、 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 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三)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五、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六、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一定期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一定期日，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由學校明定於其申訴相關規定中。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七、 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八、 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九、 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

為原則。

十、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十一、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十二、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十三、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十四、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十五、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十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九點第一項或第二十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十七、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十八、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九、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本部（直轄市

立者，為直轄市政府）。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者，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二十、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二十一、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十二、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提案四結束 返回議程提案五

提 案 五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7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園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調閱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0 日第 13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健全本校監視錄影系統之管理，規範調閱作業程序，如調閱原則、調閱流程、資料保存、調閱期限、影像保密等，以利管理單位及校內外人士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三、調閱作業重點簡列如下：

調閱主體 （第四條）	校內：教職員工生當事人。 校外：校外人士應會同司法或警察機關向本校提出申請。
調閱方式 （第五條）	校內外：以目視查閱為原則。拷貝影像需由司法、警察機關提出申請或經專案簽准。
調閱程序 （第六條）	校內：當事人填妥申請單經管理單位主管同意後調閱。 校外：須由司法、警察機關提出申請。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核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　議：

國立高雄大學校園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調閱辦法草案

108 年 5 月 10 日第 139 次主管會議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健全本校各單位監視錄影系統之管理，並規範調閱程序，特訂定本辦法。	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監視錄影系統，係指為維護校園人身及財物安全所設置之影像攝錄相關設備與系統。監視錄影系統之管理，包括系統設置、維護、操作及影像調閱等。	定義本辦法「監視錄影系統之管理」範圍
第三條　校園公共空間、停車場、各大樓重要出入口由總務處規劃裝設監視錄影系統與維護管理。各單位為維護辦公及教學空間內、外之安全得自行規劃裝設，並由各單位指派專人維護管理。	明定建置單位之權責與分工，並依本辦法辦理維護管理事宜。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或相關單位因涉及個人人身及財物安全，有調閱錄影資料之必要，得申請調閱。司法、警察機關為調查偵辦案件，得申請調閱。	調閱主體 校內：教職員工生。 校外：僅能由司法、警察機關申請調閱(校外人士應會同司法或警察機關向本校提出申請，詳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程序規定)。
第五條　申請調閱監視錄影系統影像以目視查閱為原則。惟因保全證據而有拷貝留存之需，經**專案簽准或**司法、警察機關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調閱方式：目視查閱為原則。拷貝影像需由司法、警察機關提出申請**或經專案簽准**。

第六條	調閱監視錄影系統程序如下：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須填妥「國立高雄大學監視錄影系統調閱錄製申請單」，經所屬單位主管核章後提出申請(學生需加會學務處)，俟監視系統管理單位主管核准後由專人陪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調閱。 二、校外單位與人士：司法、警察機關或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應會同司法或警察機關向本校監視系統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辦理。	調閱程序： 一、 本校師生當事人填妥申請單經當事人與管理單位主管同意後調閱。 二、 校外須由司法、警察機關提出申請。
第七條	監視錄影存檔資料以保存二週為原則，申請人得自事故發生日起至資料保存期限內申請調閱。	資料保存及調閱期限
第八條	申請調閱監視錄影資料之書面文件應建檔存查。經申請拷貝留存之影像紀錄除因司法案件有繼續保存之必要外，應於調閱後銷毀。	申請文件之保存與拷貝影像之銷毀。
第九條	監視系統管理單位人員，對於處理監視錄影系統所攝錄儲存之資料，應予保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如有發現不當使用情事，將依法追究行政或民刑事相關責任。	保密義務。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修訂程序。

提案五結束 返回議程提案六

提 案 六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171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第二及第三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本校108年3月15日召開之108年「傑出研究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議」決議，新增「人法管類」與「理工類」得獎人獎金經費流用規定，以及曾獲本獎教師、曾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者擔任當年度傑出研究教師被推薦人之限制規定。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決　議：

國立高雄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
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6年03月16日第80次行政會議通過,96年5月17日第1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96年9月6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137012號函核定
98年12月11日第103次行政會議通過，99年1月22日第2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9月27日第3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年4月11日第103次主管會報通過，103年4月25日第1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年6月12日第3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4月24日第113次主管會報修正第3、6、7、9條，104年5月15日第14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6、7、9條，104年6月17日第4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第3、6、7、9條，104年6月22日發布
105年10月7日第15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3、6條，105年12月7日第4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第2、3、6條，105年12月12日發布
106年12月8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條，106年12月12日第4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第3條，106年12月20日發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獎勵研究績優教師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獎勵研究績優教師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傑出研究教師遴選分2類：人法管類（含通識教育中心）、理工類，每年各遴選至多2名，得獎者為「國立高雄大學傑出研究教師」。 獲獎教師，由學校頒發教師研究室名牌一只、獎座一只、獎勵金至多8萬元整(由核定後當年8月起，分上下半年度各一次發放獎勵金之半數金額)，並由校長於本校全校性公開活動中頒發獎牌。 「人法管類」與「理工類」	第二條　傑出研究教師遴選分2類：人法管類（含通識教育中心）、理工類，每年各遴選至多2名，得獎者為「國立高雄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獲獎教師，學校頒發教師研究室名牌一只、獎座一只、獎勵金至多8萬元整（由核定後當年8月起，分上下半年度各一次發放獎勵金之半數金額），並由校長於本校全校性公開活動中頒發獎牌。	依據108年3月15日召開之108年「傑出研究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議」決議，新增「人法管類」與「理工類」得獎人獎金經費流用之規定。

傑出研究教師遴選，如其中一類別經會議決議當年度無得獎人，原編列該類別之獎勵金預算得流用至另一類別使用，惟每一得獎人獎勵金仍不得超過8萬元整。如兩類別當年度皆有得獎人，則獎勵金預算不得跨類別流用。		
第三條　傑出研究教師甄審資格： 一、凡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近3年每年都有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者，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後推薦參與甄選。 二、曾獲本獎之教師，如為當年度本獎項之被推薦人，再次當選之獲獎期間起日應與前一次當選之獲獎期間迄日間隔3年以上。 三、曾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者，如為當年度本獎項之被推薦人，其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任期不得與本獎項獲獎期間重疊。 四、得獎教師於本校任職期間僅能受領本獎項至多2次。	第三條　傑出研究教師甄審資格： 一、凡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近3年每年都有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者，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後推薦參與甄選。 二、曾獲本獎教師、特聘教授與講座教授者，3年內不得申請。 三、得獎教師於本校任職期間僅能受領本獎項至多2次。	依據108年3月15日召開之108年「傑出研究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議」決議，修正曾獲本獎教師、曾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者是否得為當年度傑出研究教師被推薦人之規定。

	第四條	獲獎教師於獎助期間離職或退休，應終止獎助。 獲獎教師若同時獲得本校特聘教授、講座教授、教育部彈性薪資、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或國家級獎項（如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藝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應擇一領取獎金。	未修正
	第五條	獲本辦法獎勵者，應致力提升本校之學術水準，並爭取更高榮譽。 本校得邀請獲獎教師參加教師研習座談，提供研究經驗的分享與交流。	未修正
	第六條	本校應組成「傑出研究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本獎勵作業，委員會成員如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另簽請校長遴聘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2至3人、校外學者專家5至7人組成，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 本委員會召開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為出席及行使投票權。惟各委	未修正

		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自身利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	
	第七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推薦教師至多2人，將推薦案連同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送研發處彙整後，送「傑出研究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評選。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學校校務基金（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未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提案六結束 返回議程提案七

提 案 七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171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廢止「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旨揭辦法係於民國93年依據本校「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本校107年5月召開之第165次行政會議中，人事室業依據94年12月13日修正後之大學法已刪除修正要求部分行政單位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規定，於提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時，一併刪除原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後段，有關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立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文字。

二、旨揭辦法中有關研究發展處之組織，及研究發展會議之相關規定，均已於現行本校「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十五條中訂定。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

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

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五十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64950 號函核定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工作與研究資源的整合，拓展建教合作，國際學術交流合作及研擬相關之法規制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設置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研發處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下設有企劃組、建教合作組、技術推廣暨服務組、學術交流組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另置職員若干人，所需員額於學校總員額內調配。

第三條 各組執掌如下：

一、企劃組：

規劃本校研究之重點與發展方向並促成大型跨院系整合性研究計畫及一級研究中心與各級研究中心之評鑑，評估校內各項研究資源之運用績效與推廣成果。

二、建教合作組：

本校建教合作計畫業務之辦理，包括：計畫申請、簽約、變更、經費處理與結案。

三、技術推廣暨服務組：

本校研究成果之推廣與管理、貴儀中心之督導、專利及技術移轉之申請與管理，爭取並接受外界委託相關技術服務與研究。

四、學術交流組：

規劃及辦理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事項，協助本校爭取舉辦校際與國際研討會，本校與國際互訪規劃與協助，對外宣傳等。

第四條 為因應本校研究資源之整合與研發成果推展之需求，本處得設立相關中心或實驗室，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處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一級研究中心主任組成，以研發長擔任主席，討論有關推動學術研究、交流與獎助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七結束 返回議程提案八

提 案 八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7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八　　提案單位：合併規劃小組

案　由：有關本校與中山大學合校議題，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 107 年 12 月 21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上就「有關本校針對未來高教競爭化趨勢，建議重啟並推動與高雄地區公立大學合併相關規劃事宜」議題提請討論，並經決議如下：通過籌組合併規劃小組推動後續相關事宜，小組成員需包含學生代表及行政單位代表。

二、為廣徵意見交流以利集思廣益，業於 108 年 4 月 30 日(週二)起至 108 年 5 月 10 日(週五)止辦理 7 場「高雄大學與中山大學合校」公聽會，合併規劃小組並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召開第三次會議討論。

三、經彙整公聽會意見後，本案建議將「合併對象」、「合併後校名建議選項」及「教職員生相關權益保障」等分別以三個提案提至 108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第 39 次校務會議討論。

(一)提案一　　提案單位：合併規劃小組

案　由：本校是否同意以「中山大學」為合併對象，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8 日本校第 1 次合併規劃小組會議決議：經出席代表投票通過合校對象為中山大學。

二、本案採投票方式辦理，選票樣章如附件八-1。每人 1 張選票，表決時，在場校務會議代表應由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有在場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三、檢附合併對象之各校基本資料(如附件八-2)。

(二)提案二　　提案單位：合併規劃小組

案　由：有關合併後校名建議選項，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 108 年 3 月 18 日第 1 次合併規劃小組會議決議：持續研議合併後校名之設定問題；另依 108 年 4 月 18 日第 2 次合併規劃小組會議決議：俟公聽會意見蒐集完畢

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全校師生於公聽會中對於合併後之校名有不同意見之表達，經彙整後，合併後校名建議選項如下：

(1)中山大學

(2)高雄大學

(3)中山高雄大學

(4)高雄中山大學

(5)其他

三、本案採投票方式辦理，選票樣章如附件八-3。每人 1 張選票，表決時，在場校務會議代表應由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有在場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三)提案三：　　提案單位：合併規劃小組

案　由：有關合併後教職員生相關權益之保障，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如附件八-4)，提請兩校議約時確認事項。

二、建議未來訂定合校意向書應將教職員生權益列入保障，檢附公聽會彙整資料供參。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

附件八-1

國立高雄大學第 39 次校務會議投票單

提案○：

案由：是否同意以「中山大學」為合併對象

同意	不同意

國立高雄大學

合併規劃小組

國立高雄大學第 39 次校務會議計票單

提案◯：

案由：是否同意以「中山大學」為合併對象

同 意	不同意
總計　　票	總計　　票

唱票員：

記票員：

監票員：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1　4　日

附件八-2

各校基本資料表

	學生人數 (107 學年度)	專任教師人數 (107 學年度)	收入 (106 年度)	校地 (公頃)	設校 時間
中山大學	9,425	552	34.1 億	70	1980
高雄師範大學	6,678	289	13.8 億	64	1954
高雄科技大學	28,010	871	44.5 億	216	2018
高雄大學	5,565	233	10.5 億	82	2000

附件八-3

國立高雄大學第 39 次校務會議投票單

提案○：

案由：合併後校名建議選項

	同意	不同意
中山大學		
高雄大學		
中山高雄大學		
高雄中山大學		
其　他		

備註：每張選票之同意欄至多選擇 2 個，超過 2 個為無效票。

國立高雄大學

合併規劃小組

國立高雄大學第 39 次校務會議計票單

提案◯：

案由：合併後校名建議選項

	同意	不同意
中山大學		
高雄大學		
中山高雄大學		
高雄中山大學		
其　他		
總　計		

唱票員：

記票員：

監票員：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1　4　日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名　　稱：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1 年 06 月 22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推動國立大學合併，應以有效協助學校整合教育資源及提升整體競爭力爲目標。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合併，指二所以上國立大學校院連同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或高職部之合併。
前項合併，分爲下列二種：
一、存續合併：合併後僅一校存續，其他學校變更爲存續學校之一部分、分校、分部、專科部或高職部。
二、新設合併：合併後各校均消滅，另成立一所新設國立大學，並另定新校名。

第 4 條
本部爲推動合併事項，得組成合併推動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爲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或政務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聘兼之。

第 5 條
本部考量下列條件後，得擬具合併學校名單連同合併構想，提交審議會審議：
一、學校之學術領域分布廣度。
二、學校之招生規模及教職員數量。
三、學校之每位學生所獲教育資源，包括校舍空間、土地面積、圖書及經費等。
四、學校自籌經費能力。
五、學校接受評鑑結果。
六、學校坐落地理位置。
七、與鄰近學校教學及研究之互補程度及跨校交流情形。
八、學生實際註冊率。
九、其他有助於整合教育資源及提升學校競爭力之條件。

第 6 條

審議會之審議基準如下：
一、合併後得以提升學校經營績效及競爭力。
二、合併後得以有效整合教育資源效益。
三、合併後得以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環境。
四、合併後得以滿足國家社經發展。
審議會審議時，本部應邀請學校列席，並提供意見。

第 7 條
本部於合併學校名單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應會商合併學校及相關機關，擬訂合併計畫。
前項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合併計畫之緣起。
二、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
三、學校合併規劃過程。
四、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五、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及財務規劃。
六、合併學校教職員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七、政府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
八、預期效益。
九、其他相關措施。

第 8 條
前條合併計畫，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五條所定程序審查通過後，由本部報行政院核定。

第 9 條
學校於完成合併後，得向本部申請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之經費補助，其補助項目如下：
一、非具自償性之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二、學生宿舍貸款利息。
三、合併初期往返不同校區之交通接駁費。
四、其他有助於合併之相關計畫。
前項各款補助經費，得依合併學校之需求，以同等額度及分年方式，改由本部外加基本需求經費補助替代之。

第 10 條
本部對學校所為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之行政協助，其方式如下：
一、派員出席參與合併學校之校內說明會或公聽會等相關會議。
二、合併後之基本經費需求及學生招生人數之處理。
三、其他有助於合併推動之相關事項。

第 11 條

合併後之存續學校或新設學校，應履行下列事項：

一、合併後無條件納編原有教職員，其法定待遇及福利，均依現行規定予以保障。

二、教職員異動及調整，應優先考量其專長及意願。

三、合併後學生住宿需求及院系所改名等相關事項，應維護學生權益。

四、合併後現有學生學籍、修讀學位、學程等權益，應依現行規定予以保障。

五、合併後各校區土地、校舍空間及經費等相關教育資源，應作最有效之運用。

六、合併前參與合併學校之雙方承諾事項。

第 12 條

國立大學合併後，其校長之選任、組織規程之修定程序及學校未確實執行合併計畫之處理，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四十條至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點擊返回議程